

#### 四、反洗钱国际合作成效显著的十年

● 2007年6月，中国成为政府间反洗钱国际组织——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FATF）正式成员。

● 2012年，FATF全会表决通过中国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互评估后续报告，标志着中国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工作基本达到国际通行标准。

● 2010-2012年，中国担任欧亚反洗钱组织（EAG）副主席；2012年7月至2014年7月，中国担任亚太反洗钱组织（APG）联合主席。

● 2014年，中国成为FATF指导小组成员。指导小组主要负责研判国际反洗钱领域新形势，并向FATF主席提供政策建议。



中国金融出版社  
官方微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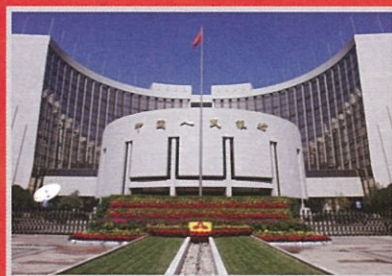


中国金融出版社  
官方微博



金融青年  
微信公众平台

网上书店：[www.chinafph.com](http://www.chinafph.com)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上架类别○金融

ISBN 978-7-5049-8573-6



9 787504 985736 >

定价：5.00元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 颁布实施十周年

(2007-2016)



2007-2016

 中国人民银行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 一、反洗钱法律制度体系不断完善的十年

● 2006年10月31日，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我国第一部反洗钱专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该法于2007年1月1日正式实施，对反洗钱监督管理、反洗钱调查、国际合作、反洗钱预防措施和法律责任等作出明确规定。

● 2006-2007年，为深入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中国人民银行先后发布《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会同金融监管部门发布《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系列配套规章。

● 2015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授权国务院反洗钱行政主管部门履行反恐怖主义融资监督管理、调查和临时冻结职责。

## 二、金融系统反洗钱工作深入开展的十年

● 反洗钱监管范围不断扩大：2007年从银行业扩展至证券期货业、保险业，2012年将支付机构、中国银联和资金清算中心纳入反洗钱监管。

● 反洗钱监管方法不断改进：2008年开始实施风险为本的监管方法；2013年，中国人民银行发布《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评估及客户分类管理指引》，指导金融机构落实风险为本的反洗钱方法。2014年以来，中国人民银行及其分支机构综合运用考核评级、质询、监管谈话、走访、风险评估等多种反洗钱监管措施，监督指导金融机构和支付机构全面履行反洗钱法定义务。

● 金融机构、支付机构反洗钱合规水平、洗钱风险防控能力不断提高。

## 三、反洗钱资金监测和调查取得丰硕成果的十年

● 2014-2015年，在风险为本理念的指导下，反洗钱报告机构更加注重主观识别和综合判断，上报的可疑交易报告数量逐年递减，报告质量得到提升。

● 2013年，反洗钱资金监测范围覆盖到银行、证券期货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金融资产管理公司、财务公司、金融租赁公司、汽车金融公司、货币经纪公司六类机构，以及支付机构、中国银联和资金清算中心。

● 近年来，反洗钱调查和协查数量屡创新高，重点支持打击涉毒洗钱、腐败洗钱、恐怖融资、地下钱庄以及电信诈骗、非法集资等涉众型经济犯罪，为维护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发挥重要作用。





## 二、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

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身份证件，可能会产生以下后果：

- 他人借用您的名义从事非法活动；
- 协助他人完成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
- 您可能成为他人金融诈骗活动的“替罪羊”；
- 您的诚信状况受到合理怀疑；
- 因他人的不正当行为而致使自己的声誉和信用记录受损。



## 三、不要出租或出借自己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

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不仅是您进行金融交易的工具，也是国家进行反洗钱资金监测和经济犯罪案件调查的重要途径。贪官、毒贩、恐怖分子以及其他罪犯都可能利用您的账户、银行卡和U盾进行洗钱和恐怖融资活动，因此，不出租、出借金融账户、银行卡和U盾既是对您的权利的保护，又是守法公民应尽的义务。

增强反洗钱意识

AML



## 一、主动配合金融机构进行身份识别

### ★ 开办业务时，请您带好身份证件

有效身份证件是证明个人真实身份的重要凭证。为避免他人盗用您的名义、窃取您的财富，或是盗用您的名义进行洗钱等犯罪活动，当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以及以任何方式与金融机构建立业务关系时：

- 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
- 如实填写您的身份信息；
- 配合金融机构通过联网核查身份证件的真实性，或以电话、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您确认身份信息；
- 回答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的合理提问。

如果您不能出示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金融机构工作人员将不能为您办理相关业务。



### ★ 存取大额现金时，请出示身份证件

凡是存入或取出5万元以上人民币或者等值1万美元以上外币时，金融机构需核对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身份证明文件。这不是限制您支配自己合法收入的权利，而是希望通过这样的手段，防止不法分子浑水摸鱼，保护您的资金安全，创造更安全、有效的金融市场环境。

### ★ 他人替您办理业务，请出示他（她）和您的身份证件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需要核实交易主体的真实身份，当他人代您办理业务时，需要对代理关系进行合理的确认。

特别提醒，当他人代您开立账户、购买金融产品、存取大额资金时，金融机构需要核对您和代理人的身份证件。

### ★ 身份证件到期更换的，请及时通知金融机构进行更新

金融机构只能向身份真实有效的客户提供服务，对于身份证件已过有效期的，金融机构应通知客户在合理期限内进行更新。超过合理期限未更新的，金融机构可中止办理相关业务。



### 三、寿险两全保险退保的秘密

**1**



1. 张某到某保险公司以趸交方式购买200万元寿险两全保险，保险期限5年。张某自称为公司职员。

**2**



2. 几个月后张某以资金周转为由提出退保申请。保险公司业务人员向其说明提前退保将带来巨大损失，张某仍坚持退保。

退保会损失不少的钱，请您再考虑一下？

这保退定了！

保险

**3**



3. 调查发现，张某姐夫系某市规划委员会副主任，正因受贿案件接受调查。张某购买寿险两全保险产品的200万元正是其姐夫受贿所得。

赶紧退保！

**4**



4. 张某姐夫被检察机关以受贿罪起诉，张某则以洗钱罪被起诉，面临法律制裁。

帮助清洗受贿所得也是犯罪！

警惕洗钱陷阱

AML

### 一、利用第三方支付平台盗取个人银行卡资金



1. 黄先生收到一条关于×公司可办理高额度信用卡的短信。

2. 经电话了解，对方告知办理条件：一是需向该公司提供本人身份信息；二是需在指定银行办理储蓄卡并存入相应资金；三是在储蓄开户时必须预留该公司提供的手机号码。



3. 黄先生按照该公司提示在银行办理了银行卡开户，并存入4万元，填写了该公司提供的经办人员手机号码，之后，向该公司提供了储蓄卡号。

4. 犯罪分子以黄先生名义注册支付宝账号，利用支付宝关联储蓄卡时只需验证注册信息与银行卡预留信息是否一致的漏洞，将支付宝账户与黄先生银行账号及预留手机号进行绑定，利用支付宝密码及手机验证功能将其资金转走，通过ATM取现等手段，完成洗钱。



### 二、非法经营POS机套现



1. 自2007年11月22日起，朱某利用伪造证件申办“××经营部”、“××服务部”、“××书店”POS机3台，并雇用多名员工，在网上发布POS机套现信息。

2. 朱某采用分散套现信用卡、分散交易金额及分散转入POS机的“三分散”方式，试图掩饰非法套现犯罪活动。



3. 朱某将套现资金从公司账户转入个人账户，立即通过网上银行转出或ATM提取，将套现资金付给“客户”，账户当天几乎不留余额。

4. 朱某为十余名信用卡持卡人套取现金约672.4万元。2011年3月25日，某市人民法院依法宣判被告人朱某犯非法经营罪，判处有期徒刑3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8万元。

